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崔炯成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崔炯成先生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崔炯成先生为公司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提名冯景信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冯景信先生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冯景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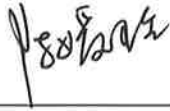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Chongk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_____